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57號

原告 雲極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芸芸

被告 曾盈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於調解期日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，已向法院為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本件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6,1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677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500元及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677元（計算式：22,677元－1,500元－500元＝20,67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20,67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俐蓁